

附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
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人力之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學校類別	補助項目及額度
公立學校	<p>一、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所需經費：</p> <p>(一) 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且各有二班以上之學校，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規定計算後之額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但計算後之額度為未獲補助者，每校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編制外行政人力，應專職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p> <p>(三) 學校已依第二點規定申請上開行政人力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二、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p> <p>(一)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之日間或進修部學制，單一學制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者，補助學校該學制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每校每學制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本項目補助之加班費，以分配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且每校每學制至多三人支領。</p>
私立學校	<p>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p> <p>(一)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三年級之日間或進修部學制，單一學制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類班別者，補助學校該學制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每校每學制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本項目補助之加班費，以分配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且每校每學制至多三人支領。</p>